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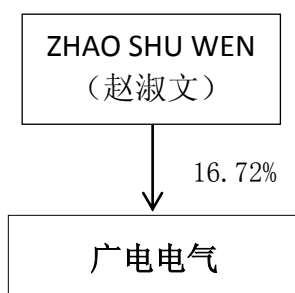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注销后的权益承继。
-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于2016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的通知，旻杰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1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启动了清算工作。根据清算结果，旻杰投资股东会于2016年2月29日对资产分配做出决议，其中股东 ZHAO SHU WEN（赵淑文）承继广电电气（股票代码：601616）131,253,000股流通股股份及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YAN YI MIN（严恹旻）、YAN JAMES 承继现金、实物资产及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为保证未成年人 YAN JAMES 的利益，ZHAO SHU WEN（赵淑文）负责清收 YAN JAMES 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若该应收股权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到期不能全部收回的，由 ZHAO SHU WEN(赵淑文)负责向 YAN JAMES 进行差额代偿。

本次承继事实发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SHU WEN（赵淑文）直接持有广电电气 25,100,820 股，占广电电气已发行股份的 2.68%，ZHAO SHU 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 YI MIN（严恹旻）、YAN JAMES 通过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 131,253,000 股股份，占广电电气已发行股份的 14.04%。本次承继

后，ZHAO SHU WEN（赵淑文）直接持有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6,353,820股股份，占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72%，为广电电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旻杰投资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助旻杰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等相关操作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通知》
- 2、《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